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42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2号）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16年3月29日止，本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77,910,000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016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就本次优先股发行，本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单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署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10257000000666624。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单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257000000666624，截至2016年3月29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其他一级资本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机构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本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开户行按月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机构。

6、本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本公司，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8、保荐机构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8、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